

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,027,112.3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执行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保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，以良好、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9,382,714 股，以此计算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170,444,442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

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6.35%，占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5.43%。  
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进行送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  
差异化分红的情况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 
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  
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  
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  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 
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 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  
法合规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 
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对当期  
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